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0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Billions Chemicals Co., Ltd.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079.24万股的7.91%。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63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52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1.03元的50%确定。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八、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等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九、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度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度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十、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后30日内,则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佰利联、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可流通上市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63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近亲属;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079.24万股的7.9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和奔流	总经理	30	1.99%	0.16%
王学堂	副总经理	25	1.66%	0.13%
靳三良	副总经理	25	1.66%	0.13%
李明山	副总经理	25	1.66%	0.13%
吴彭森	副总经理	25	1.66%	0.13%
申庆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	1.66%	0.13%
彭忠辉	副总经理	25	1.66%	0.13%
刘红星	副总经理	25	1.66%	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5人)		1295	86.42%	6.84%
合计(763人)		1510	100.00%	7.91%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5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5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1.03元的50%确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度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度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依照相应比例解锁,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购买价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0万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佰利联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6892.87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佰利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15年5月初授予,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6892.87	2986.91	2642.27	1033.93	229.76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一)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2、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部分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已解锁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七)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三、其他情况

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规定的解锁条件,但解锁时公司股价较草案公告时下跌幅度较大,继续实施当期激励计划丧失了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了消除业绩达标但公司股价下跌带来的负面影响,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终止该期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P=P_0\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0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周五)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1月1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此项议案事项涉及董事长许刚先生、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董事常以立先生、杨民乐先生、总经理和奔流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因此许刚先生、谭瑞清先生、常以立先生和杨民乐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3)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27日),发行价格为1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以及和奔流5名特定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1、许刚先生拟以现金认购2,000万股股份;

2、谭瑞清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000万股股份;

3、常以立先生拟以现金认购400万股股份;

4、杨民乐先生拟以现金认购500万股股份;

5、和奔流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00万股股份。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75,72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万元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25,720万元

注: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扣减偿还银行贷款之后的余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董事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加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其它有关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3、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4、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5、授权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

6、授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变更登记;

8、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9、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10、授权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许可的条件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11、上述第6至9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于